#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6年半年度 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:

#### □是 ■否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9,247,976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,先按每10股派1,00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 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: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.000000股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,089,247,976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,267,743,928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年8月2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6年8月30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6年8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8月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(转)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30日。

#### 七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	184, 832, 288	16. 97%	369, 664, 576	554, 496, 864	16. 97%
件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04, 415, 688	83. 03%	1, 808, 831, 376	2, 713, 247, 064	83. 03%
三、股份总数	1, 089, 247, 976	100%	2, 178, 495, 952	3, 267, 743, 928	100%

# 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送(转)股方案实施后,按新股本3,267,743,928股摊薄计算,2016年 半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03元。

# 九、咨询办法: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咨询联系人:祖吉旭、李振

咨询电话: 0534-7520688 传真电话: 0534-7287759

# 十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